台南市龍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台南市教育局年度語文競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國語文、鄉土語教育，提高並增進語文應用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分校學生各項競賽依組別每班推薦1～2名。（分校自由報名）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108年2月27日--3月7日

五、實施地點、時間與組別：（如附表）

六、項目及時間：

1. 朗讀：分為國閩語二組，閩南語組以國小組全國語文競賽之題目其中一篇為題，國語組以本學期課文抽一篇為題。（朗讀時間以4分鐘為限）

2.**說故事﹕題目由班級自行選訂。每名競賽員說故事時間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**

3. 作文：比賽前一週公佈題目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（時間以50分鐘為限）

4. 字音字形：字、詞共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（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）

七、 評判標準：

1. 朗讀： 語音：（發音及聲調）占百分之50%。氣勢：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占40%。儀態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10%。

2. 作文：內容占40%、文句通順占45%、錯別字占15%。

3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字、詞共200百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。

4.說故事﹕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八、參加名額：每位競賽員報名最多不超過二項。

九、錄取及獎勵：

1. 每組報名人數1-3人錄取一名，4人以上錄取二名頒發獎狀， 以資鼓勵。

2. 各項第一名獲得學校代表權(全市國語文競賽及市長盃語文競賽等)

， 參加對外比賽。

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競賽項目 | 競賽日期(暫定) | 競賽地點 | 競賽時間 | 參賽組別 |
| 1 | 國語朗讀 | 3月4日 | 視聽教室 | 上午8:00-8：40 | 5-6年級組 |
| 3-4年級組 |
| 2 | 閩南語朗讀 | 3月6日 | 視聽教室 | 上午8:00-8：40 |  5-6年級組 |
| 3-4年級組 |
| 3 | 作文 | 3月4日 | 餐廳 | 下午12:40-13:30 | 5-6年級組 |
| 3-4年級組 |
| 4 | 字音字形 | 3月7日 | 餐廳 | 下午12:40-13:30 | 5-6年級組 |
| 5 | 說故事 | 2月27日 | 視聽教室 | 上午8:00-8：40 | 1-2年級組 |

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